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69,674,016.7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21,801,887.89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9,707,939.6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41,297.02 元。</p>
--	-------------------------	---	--

2、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执行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债务重组

公司执行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